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4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758,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06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2	00*****955	陈辉
3	01*****939	杨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

咨询联系人：周婷

咨询电话：010-58637710

传真电话：010-58636921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